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作業流程

95.05.05 制訂

96.6.11 增訂第七點

一、依司法院院頒「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制訂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保管書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6、7 點規定，本院指定由民事執行處為保管單位，指派人員保管。

三、聲請擔保（保證書）處理流程表二

（一）收發室遞狀：

聲請人提出「擔保聲請書」（如附式一，一式參份）

應檢附聲請人身分證件、裁判書影本及保證書各一份，如由代理人辦理者，另附委任狀一份。

（二）收狀人員（收發室）掛號→送科室收狀人員登簿附式二，送請原承辦法官審核（不另分案）。

1. 法官審核，不應准許者，另以裁定駁回之。

2. 法官審核，應予准許者，於批核後，將所有文件送交保管單位（民事執行處）辦理保管。

3. 保管單位收到核准文件後：

（1）編號、載簿

（2）收據聯蓋單位章戳→送達聲請人收執。

（3）附卷聯通知承辦股書記官。（如案卷已送上級審，應函送上級審法院附卷）

（4）存根聯由科長（或科長指定人員）集中保管

四、聲請返還（保證書）處理流程表二

（一）收發室遞狀：

聲請人提出「返還聲請書」（如附式三，一式二份），應檢附身分證件、擔保聲請書收據聯及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之裁定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→送收狀人員（收發室）掛號（如由代理人辦理者，另附委任狀一份）

(二) 收狀人員(收發室)掛號→送民事執行處科室收狀人員登簿→送請保管人審核(不另分案)。

1. 文件齊備，應予准許者：

(1) 返還保證書，登記簿記明返還日期、請供擔保人簽章，供擔保人拒絕者，應註記其事由。

(2) 返還聲請書存根聯及繳回擔保聲請書收據聯併同原冊保管，並註記「已返還」。

(2) 返還聲請書附卷聯送原卷保管，但原卷已銷燬者不在此限。

2. 檢附文件有欠缺者，通知供擔保人補正後，再辦理審核。

五、聲請變換保證書處理流程表—

1. 準用本作業流程第3.4點規定。

2. 新保證書之審核程序依院頒「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注意事項」規定第2點至第6點規定辦理，保管人員核准文件後，應即依上開注意事項第7點至第9點及第11點至第14點辦理擔保及返還程序，並於登記簿備註欄記載其變換擔保物及改列之編號。

3. 變換後之保證書，返還聲請書與新擔保聲請書應與原聲請書裝訂成冊保管，並於首頁註明變換經過。

六、聲請向保證人強制執行處理流程表—

保管人員將保證書交付執行人員→通知供擔保人→登記簿備註欄註記其事由。

七、本作業流程於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以外之機構，依法律規定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時，準用之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保管保證書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2. 保證書保管期間至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或供強制執行時止。

3. 保管單位庭長、科長，應督導保管人員確實辦理保管及返還保證書事宜，每月定期查核管考之。

附式一（聲請書）

擔保聲請書（一式三份） 存根聯 附卷聯 收據聯

案 號		案 由	
供 擔 保 人		受 擔 保 利 益 人	
保 證 人			
證 明 文 件			
供 擔 保 人	簽 章：		
	住 址：		
	電 話（e-mail）：		
代 理 人	姓 名：		
	住 址：		
	電 話（e-mail）：		
審 核 結 果			
登 記 簿 編 號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		

- 註：1、證明文件為裁判書。
2、「審核結果」欄由法官填寫。
3、「登記簿編號」欄由保管人員填寫。
4、「收據聯」請妥為保管，俾日後聲請返還之用。
5、供擔保人如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於收受法院送達之收據聯後，影印該收據聯影本附於強制執行聲請狀內，俾供執行法官審酌。

附式二（登記簿）

編 號		
提 出 日 期		
案 號		
供 擔 保 人		
受 擔 保 利 益 人		
保 證 人		
返 還 日 期		
返 還 時 簽 章		
備 註		

附式三（返還聲請書）

返還聲請書（一式二份） 存根聯 附卷聯

登記簿編號			
案 號		案 由	
供 擔 保 人		受擔保利益人	
保 證 人			
證 明 文 件			
供 擔 保 人	簽章：		
	住址：		
	電話（e-mail）：		
代 理 人	姓名：		
	住址：		
	電話（e-mail）：		
審 核 結 果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		

註：1、證明文件為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。

2、「審核結果」欄由保管人員填寫。

註：如經強制執行或變換擔保物者，請於備註欄記載。